保存年限: 檔號: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:呂采霓 分機號碼:4016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:朝陽教(註)字第 1120000347 號

說明:

一、申請時間: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2月1日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雙主修、輔系: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,可申請修讀其他系雙主修或輔系;碩、博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止,可申請修讀其他系、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雙主修或輔系。
- (二) 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: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 學期止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雙主修、輔系: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, 附上歷年成績單至主系及加修系/輔系審核資格,於申請截止 前將申請表繳回註冊組複審。
- (二)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: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 新增欲加修之跨院系學程或微學程。

四、審查結果公告時間:

- (一) 雙主修、輔系:113年1月25日
- (二) 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:112年12月15日
- 五、各相關辦法、各系規定及申請表單可上註冊組網頁查詢下載或至 本處註冊組領取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